

证券代码：430125

证券简称：都市鼎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制度

（本制度已经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本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评估后的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是指投资子公司、购买他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

(二) 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 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其他投资行为（风险投资包括部分证券投资的内容）；

(四) 委托理财；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第六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对外投资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第七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对外投资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第八条 除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普通对外投资以及设立分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概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第九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结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室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 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 必须执行由总经理和董事会办公室共同参加, 并且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 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 相互制约。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 提出投资建议, 报董事长及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初审通过后, 董事会办公室项目投资建议书, 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有关合作意向书, 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予董事长及总经理再次审核。总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 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 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部门进行审核后方可对外签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相关人员, 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 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 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 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 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 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 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或退出(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 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 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

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免除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相同。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